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汝州市发改委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持以“服务效能提升”为导向、“服务改革发展”为核心、“完善体制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供优质审批”为目标，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不断拓宽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汝州市发改委一年来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近年来汝州市发改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0条，其中公示公告信息2条，部门动态信息18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15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批准结果信息）377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1条，行政执法专栏公示信息27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汝州市发改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4件，已办结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汝州市发改委信息发布工作由委办公室负责，信息来源由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提供，信息发布前，进行保密审查，初步确定应当公开或不予公开信息，如不能确定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部门确定，所有信息的发布，均实行层层审核，严格把关，并填写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审核完成后，信息交由委办公室专人发布到政府门户网站，审核表由办公室留存备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汝州市发改委无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月通报制度”和“年度考核制度”，对公开不及时、公开效果不理想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汝州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各科室及二级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相比,与社会公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

(一) 存在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
-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五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

(二) 整改措施

2023年,汝州市发改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全委工作重点,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是加强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公示发改系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力求使各部门对相关政策信息“第一时间知晓、第一时间解读、第一时间传达”,促进部门间协调工作。
- 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发布审核、保密审核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全面、不泄密的基本要求,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是提高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